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生〔2013〕24号

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开展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对各院（系）2011至2013年的学生工作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、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团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和《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，对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及辅导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等级

1. 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（含团委工作考核）按照院（系）

自评、院（系）互评、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的办法，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辅导员（含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，下同）工作考核按照院（系）考核、辅导员互评、学生测评、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的办法，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3. 考核领导小组考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发放调查问卷、召开述职答辩会、体系量化考核等方式进行。

4. 考核等级：单位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4-60 分为合格，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；个人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，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4-60 分为称职，59 分及以下为不称职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王建利

副组长：雷西合 种宇宏

成 员：赵 健 齐仲锋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

张建高 焦引会 贾莉娜 高 黎 樊晓旭

盛 丹 李 浩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考核具体工作。

办公室成员：张建高 高 黎 盛 丹 蒋曙光 王 宏

杜永峰

四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自查自评阶段（4月1日至4月19日）

①各院（系）及辅导员对照考核指标体系逐项进行量化自评，并撰写自评报告。同时做好各种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分类工作，以备考核领导小组查阅。要求每项量化自评均须有依据和原始资料支撑。

②各院（系）可推荐一名辅导员为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候选人，辅导员本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荐。

③各院（系）于4月19日之前将自评量化表及院（系）辅导员考核结果和推荐的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候选人材料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辅导员自荐为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候选人的也需在4月19日前将相关材料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互评测评阶段（4月19日至5月4日）

考核领导小组组织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开展院（系）学生工作互评、同年级辅导员互评；采用问卷调查方式，组织学生辅导员工作进行测评。

3. 考评答辩阶段（5月4日至5月14日）

①对照考核体系和自评结果，考核领导小组深入院（系）查阅原始材料，对各院（系）及辅导员的自查自评报告和量化结果进行审核。

②考核领导小组听取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汇报，从工作状态、工作绩效、工作增量、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。

③考核领导小组召开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候选人述职答辩会，并进行量化考核。

4. 综合评价及表彰阶段（5月15日至5月20日）

（1）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办法

按照考核指标体系、院（系）互评、学生测评及考核领导小组考评对院（系）学生工作及辅导员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①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成绩 = 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量化成绩×60%+院（系）互评成绩×20%+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成绩×20%。

②辅导员综合考评成绩=考核指标体系量化成绩×45%+学生测评成绩×25%+同年级辅导员互评成绩×10%+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成绩×20%。

（2）表彰奖项及名额分配

①设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奖3名。从以下三组（按学生规模划分）中各产生一个先进单位：

石油工程学院、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为一组。

化学化工学院、材料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人文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为一组。

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系、音乐系为一组。

②设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10名。其中：

辅导员6名，根据在考核获得优秀的辅导员中按综合考评成

绩排名先后选取。

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 2 名，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先后选取，综合评价成绩=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成绩×40%+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互评成绩×30%+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测评成绩×30%。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及校团委干部各 1 名，根据日常工作绩效，择优选取。

按照稳定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制”的有关要求，对于出现稳定安全工作等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3）表彰奖励（时间待定）

依据西油院学〔2003〕4 号文件精神对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进行表彰奖励。对于学生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院（系）限期整改；考核不合格的个人，学校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调整工作岗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考核对进一步总结、交流和推进我校学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早布置，早准备，认真进行自查自评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改进工作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2. 各院（系）工作总结要简明扼要，突出工作特色，注重工作实绩与业绩增量，总结材料不超过 3000 字。

3. 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（共青团工

作不再单独汇报),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候选人述职答辩不超过10分钟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2. 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团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3. 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(附件不印发，请从学生工作处网页下载)

西安石油大学

2013年3月20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3年3月20日印发